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陕县应急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防汛编织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沈阳运发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雨衣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虞城县宏欣防雨服装厂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高腰长筒雨靴雨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展龙鞋行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长柄雨伞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绍兴市旭辰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27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防水布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兴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75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担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衡水鸿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3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）铁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临沭金应晖五金工具厂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57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）救援绳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惠民县安腾化纤绳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.3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标的名称）头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小野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3.1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强盛海睿物资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九、其他材料（如有）

无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非监狱企业。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（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和盖章）

日 期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### 监狱企业证明函

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和盖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